

重要的是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而最好的孝敬方式莫过于多探望和陪伴老人，或者与老人同住生活。然而，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设置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欠缺对探望陪伴老人及与老人同住生活的激励，与“善事父母为孝”的文化理念不符。

其一，欠缺对实际履行赡养义务的激励。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对于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未有实际履行赡养义务的前置管理要求。在税务征管实践中，纳税人只要有符合条件老人，而无须提供任何有关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探望陪伴老人的证明材料，就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这显然不利于促进纳税人实际履行赡养义务。

其二，欠缺对与老人同住生活的激励。在儒家文化圈，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对与老人同住生活的纳税人，通常给予更多扣除，甚至将与老人同住生活作为享受相关扣除的前置条件。然而，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对于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与纳税人是否和老人同住生活无关。在个人所得税制的其他方面，也没有任何激励纳税人与老人同住生活的规定。这显然不利于促进纳税人更好地履行对老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义务。

二、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建议

为推进孝亲敬老文化建设，我国应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使之充分融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事父母能竭其力”“善事父母为孝”等孝亲敬老文化理念。

（一）充分融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文化理念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涵的“缘情入理”思路和“推己及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在讲话中提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并视其为孝亲敬老文化的重要内涵。因此，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应扩大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中的“老人”范围，使之充分融入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文化理念。

首先，对纳税人赡养直系祖辈老人，允许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也就是说，除赡养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外，纳税人赡养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外曾外祖父母，也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同时，纳税人赡养直系祖辈老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不应受限于直系祖辈老人的子女均已去世的条件，而应调整为只要直系祖辈老人的子女已无力赡养，那么纳税人进行赡养，就可以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上述优化建议既顺应了当前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的社会现实，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赡养义务规定的精神。

其次，对纳税人赡养配偶的直系长辈，允许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与纳税人自己的直系长辈相同，配偶的直系长辈也包括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外曾外祖父母。对纳税人赡养配偶的直系长辈，允许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彰显婚姻家庭的责任伦理，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精神。此外，对纳税人赡养已故配偶的无依靠的直系长辈，也应允许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彰显人伦情理和社会道义。

最后，对纳税人赡养帮扶无依靠的旁系长辈，以及赡养帮扶无亲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允许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这一优化建议有利于促进家族内部互助共济，并助力弘扬社会助老善举。

当然，根据纳税人与上述被赡养人的亲缘关系、法律义务和帮扶投入，可以差异化设置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在税务征管实践中，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提供赡养帮扶的相关证明，并加强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和管理。